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绵职院发〔2017〕225号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工作管理及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系：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管理及考核办法》已经2017年第5次院长办公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系根据相关要求，加强管理，切实做好立德树人工作。

附件：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管理及考核办法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7年12月21日印制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工作管理及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学校学生工作的健康发展，规范学校和各系学生教育管理工作，从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上推进我校学生工作校系管理，根据《绵阳职业技术学院校系（院）管理实施办法》之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学生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学生管理工作实行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各职能部门齐抓共管、以各系为主体的领导体制和管理机制。

学生工作部（处）对学生管理工作进行统一规划，在学生德育教育、素质教育、日常管理等方面履行指导、协调、督促、服务和考评等职责。

各系是学生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单位，根据学校学生工作的总体安排，全面负责本系的学生工作。

第二章 学生工作部（处）职责

第四条 组织制定学生德育教育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指导各系和协调有关部门，积极推进学生德育教育进课堂、进公寓、进社团、进网络等工作，树立优良的校风、学风。

第五条 建立健全学生工作校系管理体系，完善学生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对各系学生工作的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和总结考核。

第六条 负责协调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关系，协调系与系之间有关学生管理工作关系，负责组织和协同相关部门做好新生报到接待、注册，入学教育、军训国防教育、安全教育和毕业生文明离校等工作，为各系学生工作者和全校同学做好服务工作。

第七条 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工作，深入各系了解学生思想、学习、生活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或上报。

第八条 加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开拓创新教育活动内容与形式，推广易班建设。

第九条 负责学生工作队伍建设，提升辅导员职业能力。

第十条 负责建立学生工作例会制度，每两周召集一次学生工作例会，每学期召集不少于3次的全校辅导员会议。

第十一条 负责学生档案管理制度建设和学生档案的管理工作。负责学生证的管理和发放工作。

第十二条 负责学生评先评优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负责开展资助育人教育工作。

第十四条 负责国家奖助学金、企业和社会团体设立的奖（助）学金、学校奖学金、临时困难补助、勤工助学薪酬发放、生源地助学贷款、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和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等资助工作的管理。

第十五条 负责组织并指导各系开展有关商业保险的政策宣讲工作。

第十六条 负责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加强对各系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指导。

第十七条 负责艾滋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组织各系开展艾滋病防控宣传活动，联合校医务室和学生社团进行学生日常艾滋病防控工作。

第十八条 负责处理全校学生违纪处分工作。

第十九条 协助保卫处做好学生安全及法制教育。

第二十条 协助公寓中心做好学生公寓管理工作。

第三章 团委职责

第二十一条 负责共青团的组织建设、思想教育、团情调研和日常管理工作。扎实推进改革创新，加强对青年学生的联系和引导，不断提高共青团组织的战斗力、凝聚力和创造力。

第二十二条 负责定期召开共青团员代表大会和学生代表大会。

第二十三条 负责指导校学生会、各系团总支工作。

第二十四条 负责学生社团的管理工作，指导学生参与社会服务、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负责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和测评工作。

第二十六条 负责学生第二课堂活动，加强科技文化艺术节等校园活动品牌建设。

第三章 系学生管理职责

第二十七条 各系是学生思想教育及日常管理工作的实施单位，全面负责本系学生工作。

第二十八条 党总支书记具体组织实施本系学生工作，是本系学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九条 认真履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的职责，根据学校学生工作总体要求，制定本系学生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条 负责本系辅导员的选聘、管理、培训和考核等工作。

第三十一条 指导本系学生团总支、学生分会和学生社团的工作。积极开展青年志愿服务活动，做好三下乡假期社会实践活动，增强学生团队合作意识。

第三十二条 负责本系学生德育教育和第二课堂活动。

第三十三条 负责本系学生综合素质的培养和测评，做好本系学生的评先评优工作。

第三十四条 负责本系新生入学的报到、入学教育工作，做好学生军训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三十五条 严格学生考勤管理，认真执行请销假制度，抓好学生行为规范教育。

第三十六条 收集整理学生档案材料，并及时移交学生档案室。

第三十七条 负责组织好本系学生按时参加全校性的学生集体活动。

第三十八条 负责本系资助育人工作。

第三十九条 负责本系国家奖助学金、企业和社会团体设立的各种奖（助）学金、学院奖学金、临时困难补助等各项资助工

作，完善本系学生资助档案信息管理，整理相关资助资料并及时归档。

第四十条 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和艾滋病防控工作。

第四十一条 负责学生活动经费的管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 做好本系催缴学费工作。

第四十三条 负责本系学生违纪行为的批评、教育及调查、取证。做好违纪学生的教育转化和违纪处分解除建议申报工作。

第四十四条 负责本系学生的安全及稳定工作，提高学生自我防范及安全意识，定期开展安全稳定排查及教育工作。建立健全学生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负责学生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第四十五条 负责本系学生宿舍的日常教育管理工作。

第四十六条 完成学校布置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考核办法

第四十七条 考核旨在充分调动和激发教学院、系开展学生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推动学校学生工作上台阶、上水平。

第四十八条 考核工作由学校目标管理及督察办公室、学生工作部（处）具体负责。

第四十九条 考核总分为 100 分，包括组织领导、思想工作、学生日常管理、心理健康教育、艾滋病防控工作、学生资助工作、团学工作、易班建设、学生宿舍管理九个部分。加分项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 30 分。

第五十条 学生工作考核指标是反映校系学生工作整体水平的主要内容和关键环节，考核采取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

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平时考核与集中考核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考核坚持民主、务实、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十一条 学校建立奖励制度，每年设立 10 万元专项经费奖励先进集体。

学生工作部（处）对各系学生管理工作的各个方面进行检查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考核结果作为学校评价各系学生管理工作和领导业绩的重要依据。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系，实行学生工作评先评优和各系年终目标考核一票否决：

1. 安全稳定重大隐患未能及时发现，造成严重后果；
2. 突发事件处理不及时或处置不当，导致事态升级，造成恶劣后果；
3. 因管理不当造成学生发生重大人身伤亡或刑事案件；
4. 学生不良行为在媒体曝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5. 发生学生群体性事件，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6. 学校认定的其他严重问题。

第五十二条 各系依据本规定，结合实际，对本系的学生管理工作人员进行考核、奖惩。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文件下发之日起开始施行。

附件：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考核指标体系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考核指标体系

被考核单位:

年度: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量化指标	评分细则	考评办法	自评分	考核分
组织领导 (5分)	1、领导班子重视(2分)	系党政联席会议每月一次专题研究学生工作,每月召开一次学生代表座谈会。重大学生生活活动,负责人亲自参加。	少一项扣0.5分	检查会议记录和各系网站报道		
	2、党总支书记亲自抓学生工作(2分)	①工作到位,方法得力,每周召开辅导员工作例会一次; ②按时参加学生工作部(处)工作例会及学校有关会议,落实学校安排的工作; ③突发事件及时到场; ④督促学生干事和本系辅导员及时、规范报送资料	少一项扣0.5分	听取辅导员和学生意见,查阅例会签到记录		
	3、工作有计划有总结(1分)	做到年初有计划,月月有记载,学期有小结,年终有总结。	少一项扣0.5分	检查记录		
思想政治工作 (10分)	1、学生党组织建设(2分)	①学生党支部机构健全,党员发展过程规范; ②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有活动。	不符合要求每项扣1分	检查制度和机构设置文件,查阅会议记录和图文资料		
	2、专题讲座交流培训会(4分)	①每学期分别不少于一次专题讲座; ②一次专题交流会; ③一次专题培训会。	不符合要求每项扣1分	查阅讲座学习笔记、会议记录、新闻链接和图文资料		
	3、主题班会和团日活动(4分)	①策划方案规范; ②图文资料完整; ③主题相关度高。	不符合要求每项扣1分	查阅策划书,图文资料		
学生日常管理 (25分)	1、学风(7分)	出勤率高,学习风气浓	学生到课率为100%,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	学生工作部(处)抽查、任课教师考勤		
	2、早操、早自习、晚自习(4分)	①早操或早自习出勤率高(2分); ②晚自习出勤率高(2分)	出勤率为100%,每降低一个百分点,考评分扣0.5分	校学生会提供数据		
	3、迎新工作(入学教育和军训工作)(4分)	①迎新工作组织得力落实到位(1分); ②新生入学教育有计划、工作落实扎实,效果良好(2分); ③辅导员到位(1分)	少一项扣0.5-1分	学生工作部(处)考核		
	4、学生违纪情况(5分)	①按规定及时报送资料(2分); ②学生受通报批评率控制在4%以内,轻微违纪率控制在2%以内,重大违纪(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率控制在1%以内,违法率控制在0.5%以内,杜绝刑事犯罪和安全责任事故发生。(3分)	未做到的每项扣0.5-1分	学生工作部(处)考核		

	5、学生评优情况 (5分)	①按照相关的要求,认真开展评优工作,推荐评审工作程序规范,公平、公开、公正,按要求完成,做到准确及时无差错(3分); ②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资料(2分)	未按时按要求做的扣1—3分。	学生工作部(处)考核		
心理健康教育 (12分)	1、学生心理普查与危机干预工作(3分)	①新生心理普查覆盖率达到100%,建立学生的心理健康档案(1分); ②对重点学生及时关注,完成心理访谈,协助中心进行重点帮助和突发事件危机处理(1分); ③做好每年四次的心理危机定期排查和危机预警登记(1分)。	少一项扣0.5分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考核		
	2、心理团辅教育课程建设(1分)	①积极组织开展团体辅导课程,有相应的团辅课程方案和活动细则(0.5分); ②团体辅导课程有针对性和创造性,能够开展一系列针对不同种类团体促进和提升的团辅课程(0.5分)。				
	3、心理委员和寝室长培训(1分)	①积极组织班级心理委员和寝室长培训(0.5分); ②配合中心的心理委员培训工作(0.5分)。				
	4、心理健康教育辅导站建设(2分)	①有负责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心理老师(1分); ②班级设有心理委员,寝室设有心理互助员(1分)。				
	5、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教育活动(5分)	①定期开展5.25系列活动、心理情景剧汇演、世界精神卫生日等活动,有计划、有总结和相关新闻报道(3分); ②组织学生参加相关讲座或大型活动(1分); ③活动富有创新性(1分)。				
艾滋病防控工作(3分)	艾滋病预防与控制专项工作(3分)	①开展艾滋病防控知识的宣传与教育活动,活动有计划、有总结和相关新闻报道(1分); ②学生艾滋病防控知识知晓率达到100%(1分); ③对相关学生进行积极关怀,督促其到卫生部门进行咨询检测(1分)。	少一项扣1分			
学生资助工作(14分)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各级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临时困难补助、义务兵服役学费资助、学生诚信教育、感恩教育	①认真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3分) ②各级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程序规范,做到准确及时无差错;学生资助档案信息管理,整理各类资助资料进行归档备查;(5分) ③积极为学生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义务兵服役学费资助等工作;(3分) ④认真组织开展资助育人宣传教育活动;(3分)	未按要求完成的,每项扣1—3分	学生资助管理科考核		
团学工作(15分)	1、组织建设(4分)	①团费收缴(1分) ②团日活动(1分) ③黑板报评比(1分) ④团干入党比例(1分)	未按要求完成的每项扣0.1—0.5分	团委考核		

	2、学生综合素质培养（4分）	①系根据学生综合素质培养方案开展工作情况（2分）； ②综合素质测评工作（2分）。	未按时按要求完成测评工作的扣1—2分。	团委考核		
	3、第二课堂活动开展（7分）	社团活动（2分）	每个系至少有2个社团，少一个扣1分	团委考核		
		①承办院级活动（1分） ②系级活动有特色（2分）	不开展不得分	团委考核		
		③社会实践活动（2分）	每学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三个，少一次扣0.5分。	团委考核		
易班建设（6分）	1、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2、开展学生日常事务管理； 3、开展大学生第二课堂活动。	①学生注册率100%（2分）； ②辅导员活跃度（2分）； ③学生生活活跃度（2分）	学生注册率，低一个百分点扣0.3分； 辅导员活跃度，根据排名，降一名次扣0.3分； 学生生活活跃度，根据排名，第一名满分2分，降一名次扣0.3分。	易班推广中心、活动中心考核		
学生宿舍管理（10分）		公寓中心制定考核办法并组织考核				
加分项		1、辅导员队伍建设及学生管理工作有特色、有创新；加0-10分； 2、学生活动获集体奖；加0-8分 3、承办学生工作部（处）交办的全校性活动；加0-6分 4、学生工作相关理论与实践研究。加0-6分	加分最高不超过30分	各系申报、考核领导小组评估确认加分		
合计						